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建设单位：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志宏

联 系 人：阳梅

电　　话：15958346869

传　　真：/

邮　　编：314100

地　　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73 号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8
3.7 项目变更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6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噪声执行标准 18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9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人员能力 2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10.2 结论 26

附　　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报告表批复[2010]067 号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雨污分布图

附件 9　企业用水量证明

附件 10 危废代码情况说明

附件 1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附件 12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附件 13 危废台账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6 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429-014

附件 17 验收意见

附件 18 其他事项说明

一、项目概况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原名为嘉兴首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变更为现名，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善经管【2008】33 号”文出具了《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企业“嘉兴首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股权、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及重订章程的批复》。企业原址位于嘉善经济开发区成功路 39 号，租赁嘉兴成达模具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1225.10m^2）作为生产场所，主要从事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及金属加工机械用机械手的生产和销售，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于 2006 年 12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首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保局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以“善环经开[2006]74”号文出具了审批意见。

目前企业产品在国内外销售很广，据企业市场调研，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的延伸产业线材、紧固件的市场潜力巨大，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为抓紧机遇，企业新增年产线材、紧固件 1.2 万吨项目，同时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线材及紧固件等。

另外，由于现有企业的生产场所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为此，将企业整体搬迁至嘉善经济开发区成功路 73 号，租赁嘉兴尚余紧固件有限公司全部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 6797.8m^2。搬迁后，企业在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的基础上，新增年产线材、紧固件 1.2 万吨。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以“善经管联【2009】35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服务联系单。

2010 年 1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0]067 号”出具了《关于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登记编号为 91330421796495482N001W。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8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4 月，2010 年 6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由于本项目线材、紧固件暂未投产，

本次验收不包含线材、紧固件生产相关内容，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了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报告表批复[2010]067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73 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为宝勋精密螺丝（浙江）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善兴隆纸盒厂；西侧为嘉兴天志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北侧为成功路，隔路为浙江永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73 号。本项目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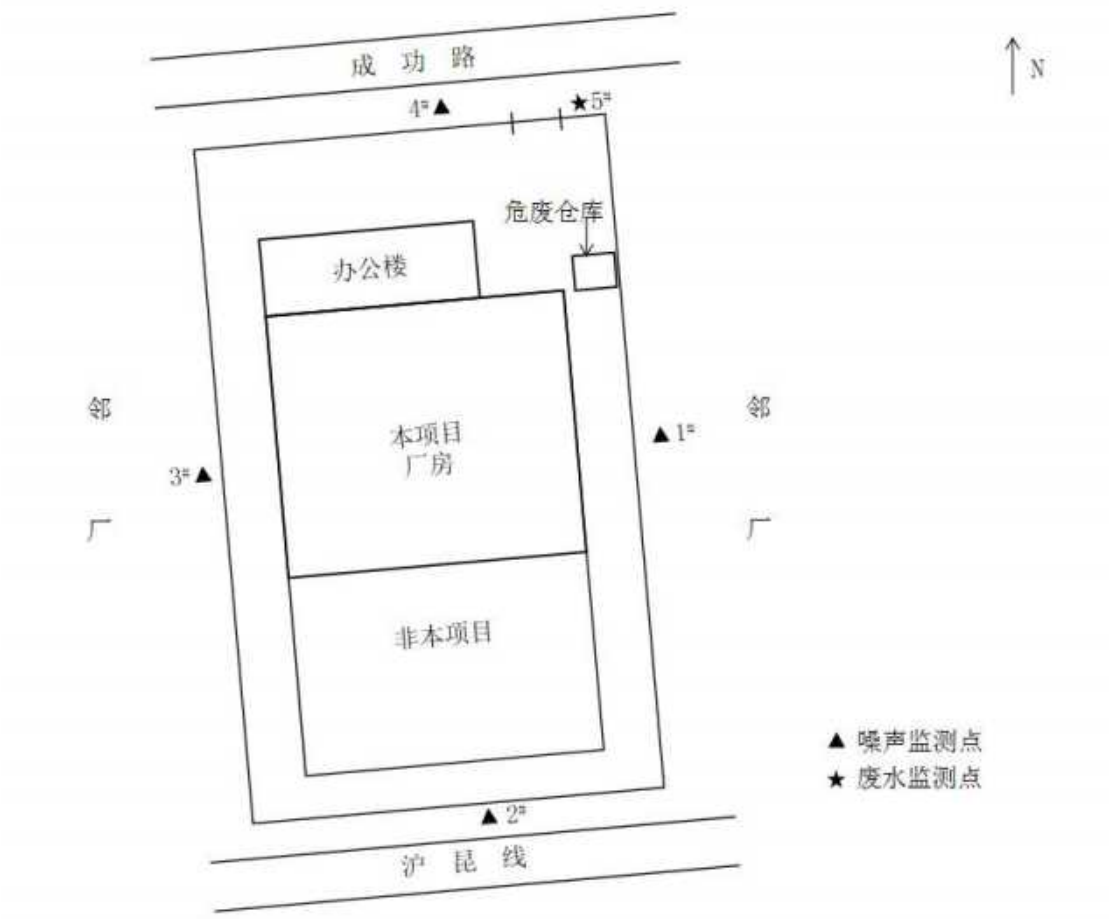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线材、紧固件	主要产品		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产能规模		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线材、紧固件 1.2 万吨	产能规模		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73 号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73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企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嘉善县地面水厂统一供给。	公用工程	供水	企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嘉善县地面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	迁扩建后，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食堂废水、厕所冲洗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迁扩建后，厂区配置 315KVA 变压器 1 台，预计年用电量 20 万度，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设计、安装、调试。		供电	厂区配置 250KVA 变压器一台，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设计、安装、调试。
	供热	迁扩建后，企业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蒸汽，部分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加热均采用电加热，故不设置锅炉等加热设备。		供热	企业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蒸汽，部分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加热均采用电加热，故不设置锅炉等加热设备。
	生活配套设施	公司设有食堂，未设员工宿舍		生活配套设施	公司未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总投资概算		10 万美元	实际投资		8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13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线材拉丝机	5	0	线材、紧固件项目：暂未实施
2	退火炉	5	0	
3	成形机	25	0	
4	搓牙机	25	0	
5	包装机	2	0	
6	立式综合切削机	2	1	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7	卧式龙门加工机	1	0	
8	搪铣加工机	1	0	
9	数控车床	1	0	
10	普通车床	2	1	
11	刨塔铣床	2	1	
12	数控切割机	0	1	
13	摇臂钻床	0	1	
14	立式铣床	0	1	
15	台钻	0	1	

注：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线材	/	万 t/a	1.3	0	线材、紧固件项目：暂未实施
2	铸件	/	t/a	100	90	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项目
3	马达	/	台	120	108	
4	刀套	/	盒	30	27	
5	润滑油	/	桶	10	9	
6	乳化液	/	桶	10	9	
企业实际数量：铸件以吨计数、马达以台计数、刀套以盒计数、乳化液和润滑油以桶计数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3.5.2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用水量证明，本项目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份用水量约为 482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约为 1157 吨。根据工艺以及水平衡图分析本项目全年污水排放量约为 926 吨。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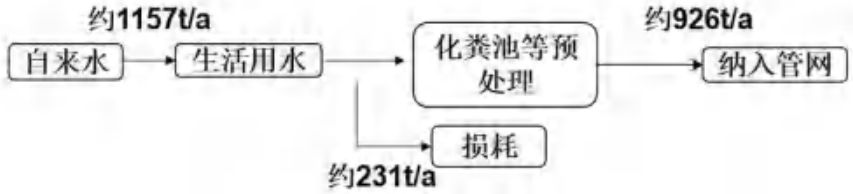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线材、紧固件暂未投产，本次验收不包含线材、紧固件生产相关内容，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

本次验收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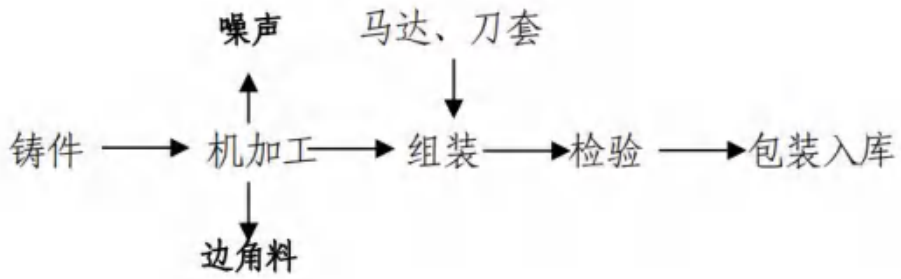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首先采用立式综合切削机、搪铣加工机、车床等对铸件进行机加工，即可得到半成品，半成品与马达、刀套进行组装后，便为成品，最后经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注：原企业所需原材料铸件、马达及刀套均为外购，厂区内不进行生产；厂区内对铸件不进行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均为外加工。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由于本项目线材、紧固件暂未投产，故未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原辅料及安装相关环保设施，企业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线材、紧固件暂未投产，故未产生边角料（紧固件生产过程中成形、搓牙工序），铁屑（线材生产过程中拉丝工序）和有机废气；本项目实际未设食堂，故未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与环评相比，本次验收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项目中原辅料计量方式改变，部分生产设备淘汰更新，此变更不改变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故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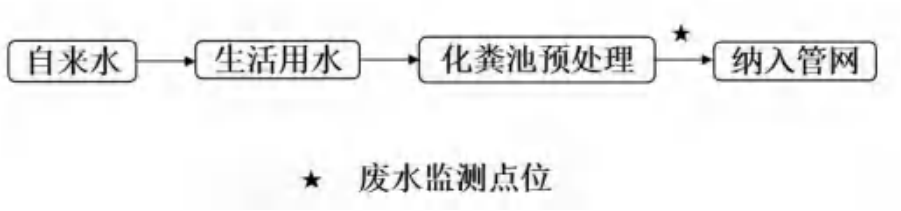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线材、紧固件项目暂未投产，故本次验收无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实际未设置食堂，故未产生食堂油烟废气。本次验收无生产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各车间的中部，根据高噪声源的分布设置吸声吊顶；厂房的东、南、西三侧由于靠近厂界，此三侧尽量少设门、窗，若设均安装双层+空腔的玻璃隔声窗和多层复合隔声门，并在厂房内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日常作业时要求隔声门窗噪声均处于关闭状态，可安装换气扇通风；加强厂内绿化，在厂房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为主，辅以灌木等；车间内操作工人配备耳塞等必要的劳保用品；设备需定期维护，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

更换；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严禁夜间生产。

4.1.4 固（液）体废弃物

因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冷却液和废润滑油，特委托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危废代码进行情况说明，其实际产生的废冷却液，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由于本项目线材、紧固件项目暂未投产，故未产生边角料（紧固件生产过程中成形、搓牙工序）、铁屑（线材生产过程中拉丝工序）。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生产过程中机加工工序）、废冷却液、废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冷却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按要求厂区东北侧设有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6m^2。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废冷却液、废润滑油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2，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3，危废仓库建设情况见图 4-2。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2 年 1-6 月产生量	折算全年产生量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铁	6.0t（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项目）	2.7t	5.4t
2	废冷却液	机加工	液态	废冷却液	0.12t	暂未产生	/
3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废润滑油	0.5t	暂未产生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0.5t	1.5t	3t

表 4-3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中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厂区内

2	废冷却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
3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49-08			
4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

一般固废堆放点

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分类存放+周知卡

图 4-2 部分危废仓库建设图

4.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1.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21-2022-042-L，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

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4.1.5.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4.1.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美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13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4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5	化粪池预处理
噪声治理	3	隔声降噪、日常检修和维护
固废治理	5	厂内暂存、委托处置等
合计	13	/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嘉善县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意见：

关于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拟建于嘉善经济开发区成功路 73 号，租赁嘉兴尚余紧图件有限公司全部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古地面积 6769.8 平方米)。拟建地址东侧为宝勋精密螺丝(浙江)有限公司；南侧为沪杭铁路；西侧隔空地为嘉兴鹏超制衣(嘉善)有限公司；北侧为成功路。项目规模为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并将原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生产内容搬迁至新厂区。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经济开发区总体要求及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日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082-1999)。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 -2001)。

3、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 隔声、降噪措施，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中南、北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润滑油和废冷却液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厂区附近的河道；食堂废水、厕所冲洗废水分别经厂区内隔油调节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经处 理达到 GB89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要求企业事先与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污水处理协议，补充核定排放量为 4.6m^3/d（1380m^3/a）。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082-1999)。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配备经环保认证过的油烟处理设备（如静电式油烟处理机），油烟去除率 80~85%以上；油烟排气筒应设置成附壁烟囱，通至食堂楼顶排放； 有机废气：要求建设单位在退火炉上方均设置抽风装置及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车间顶部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尽量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必须做好车间内通风工作，在车间四周设置换气扇等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同时加强车间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 -2001)。	本项目线材、紧固件项目暂未投产，故本次验收无有机废气产生； 本项目实际未设置食堂，故未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本次验收无生产废气产生。
噪声	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由于本项目新增设备仍未购买，故企业在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成形机、搓牙机	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开加强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区

	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重视整体设计。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各车间的中部，根据高噪声源的分布设置吸声吊顶；厂房的东、南、西三侧由于靠近厂界，此三侧尽量少设门、窗，若设均安装双层+空腔的玻璃隔声窗和多层复合隔声门，并在厂房内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日常作业时要求隔声门窗噪声均处于关闭状态，可安装换气扇通风；加强厂内绿化，在厂房周边设置宽约 5m 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为主，辅以灌木等；建议车间内操作工人配备耳塞等必要的劳保用品；设备需定期维护，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严禁夜间生产。	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中南、北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标准；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固废	边角料、铁屑经厂区内收集后均外卖与当地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设置加盖垃圾桶收集后，由嘉善经济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送嘉善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一天一清； 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固废，须经厂内临时进行收集后，统一交由具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润滑油和废冷却液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生产过程中机加工工序）、废冷却液、废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冷却液、废润滑油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其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酸洗、磷化及其它表面处理（电镀等）工序均委托外加工。一旦以上条件不能满足，可能会影响环评结论，因此若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酸洗、磷化及其它表面处理（电镀等）工序均委托外加工。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6.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东、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西厂界	3 类	65	55
南、北厂界	4 类	70	55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无需总量控制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项目的废水、噪声、固废的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7.1.2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南侧居民和西云村居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2#、3#、4#	1 次/天，2 天，昼间

7.1.3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其他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2。

表 8-2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2.04.16	化学需氧量（mg/L）	86	84	1.18%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12.2	11.8	1.67%	≤10%	
	总磷（mg/L）	7.22	7.07	1.05%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2.04.17	化学需氧量（mg/L）	93	91	1.09%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14.8	13.3	5.34%	≤10%	
	总磷（mg/L）	7.07	7.22	1.05%	≤1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A）	测量结果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4.16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2.04.17	昼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4.16	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	2 套	1.8 套	90%
	线材、紧固件	1.2 万吨	40 吨	0	/
2022.04.17	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	2 套	1.8 套	90%
	线材、紧固件	1.2 万吨	40 吨	0	/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点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2.04.16	20220416-S002	总排口 5#	7.5	77	33	12.2	7.46	1.17
	20220416-S003		7.6	88	35	11.8	6.36	1.08
	20220416-S004		7.2	92	41	12.6	7.01	0.93
	20220416-S005		7.4	86	32	12.2	7.22	0.87
	平均值		/	86	35	12.2	7.01	1.01
2022.04.17	20220417-S001	总排口 5#	7.3	100	42	14.5	6.32	0.99
	20220417-S002		7.5	97	38	14.1	7.75	1.18
	20220417-S003		7.4	104	45	12.7	7.32	1.11
	20220417-S004		7.3	93	36	14.8	7.07	0.99
	平均值		/	98	40	14.0	7.12	1.07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429-014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dB（A））
2022.04.16	20220416-D001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10:39-10:40	60.3
	20220416-D002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10:46-10:47	56.7
	20220416-D003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10:52-10:53	58.1
	20220416-D004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10:57-10:58	59.1
2022.04.17	20220417-D001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09:37-09:38	60.6
	20220417-D002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09:41-09:42	57.2
	20220417-D003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09:46-09:47	57.8
	20220417-D004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09:51-09:52	58.9
执行标准				东、西厂界昼间 65、南、北厂界昼间 7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429-01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4。

表 9-4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4.16	10:30-11:00	晴	101.8	17	3.0
2022.04.17	09:30-10:00	晴	101.4	19	3.0

9.2.3 固（液）废弃物

因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冷却液和废润滑油，特委托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危废代码进行情况说明，其实际产生的废冷却液，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由于本项目线材、紧固件项目暂未投产，故未产生边角料（紧固件生产过程中成形、搓牙工序）、铁屑（线材生产过程中拉丝工序）。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生产过程中机加工工序）、废冷却液、废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冷却液、废润滑油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5。

表 9-5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厂区内
2	废冷却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
3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49-08		
4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区标准。

10.1.3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生产过程中机加工工序）、废冷却液、废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冷却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10.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无总量控制的指标，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10.2 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阶段性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73 号			
	行业类别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线材、紧固件 1.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0]0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6.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796495482N001W			
	验收单位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9.4%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13			所占比例（%）	2.41%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96495482N			验收时间	2022.04.16-04.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废水													
	固废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96495482N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宏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及金属加工机械（电动机械手）、残材及紧固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拾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56 年 12 月 25 日

住　　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73 号

登记机关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报告表批复[2010]06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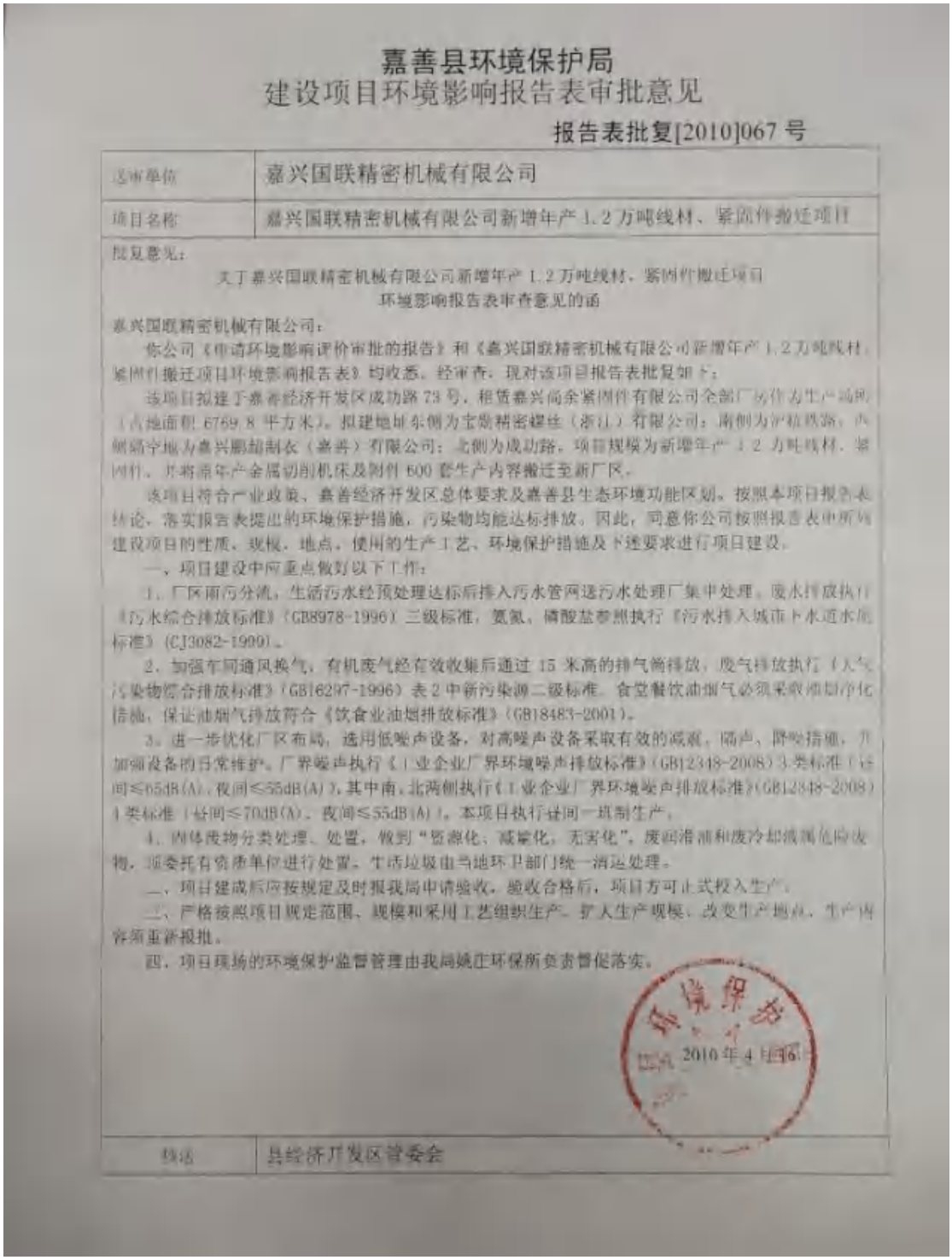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0]067 号

送审单位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拟建于嘉善经济开发区成功路 73 号，租赁嘉兴尚余紧固件有限公司全部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 6769.8 平方米）。拟建地址东侧为宝骏精密螺丝（浙江）有限公司；南侧为沪杭铁路；西侧紧邻地为嘉兴鹏超制衣（嘉善）有限公司；北侧为成功路。项目规模为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并将原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生产内容搬迁至新厂区。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经济开发区总体要求及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中南、北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画滑油和废冷却液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2010 年 4 月 16 日

抄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线材拉丝机	/	台	0	线材、紧固件项目：暂未实施
2	退火炉	/	台	0	
3	成形机	/	台	0	
4	搓牙机	/	台	0	
5	包装机	/	台	0	
6	立式综合切削机	/	台	1	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项目
7	卧式龙门加工机	/	台	0	
8	磨铣加工机	/	台	0	
9	数控车床	/	台	0	
10	普通车床	/	台	1	
11	刨塔铣床	/	台	1	
12	数控切割机	/	台	1	
13	摇臂钻床	/	台	1	
14	立式铣床	/	台	1	
15	台钻	/	台	1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线材	/	吨	0	线材、紧固件项目：暂未实施
2	铸件	/	吨	90	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项目
3	马达	/	台	108	
4	刀套	/	盒	27	
5	润滑油	/	桶	9	
6	乳化液	/	桶	9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4.16	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a 2 套/d	1.8 套	90%
	线材、紧固件	1.2 万吨/a 40 吨/d	0	/
2022.04.17	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a 2 套/d	1.8 套	90%
	线材、紧固件	1.2 万吨/a 40 吨/d	0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嘉善嘉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季海祥	授权代表：	
职务：		职务：	
地址：	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成功路 73 号	地址：	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成功路 73 号
邮编：	314100	邮编：	314100
电话：	13656628335	电话：	0573-84182518
传真：		传真：	0573-84182519

嘉善经济开发区成功路 73 号的厂房系嘉善嘉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房屋所有权人）所有（产权证号：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21531 号）。现甲方经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厂房租赁事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嘉善经济开发区成功路 73 号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建筑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2486.1 平方米。租赁厂区范围：第一车间以北至成功路段均归属乙方租赁管理范围（如附件平面图所示红色标线区域）。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机械加工、线材生产、制造及贸易等商务往来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从事违法行为责任由乙方自负，并作自动解约处理。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壹年，即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贰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续租金额将依当下经济指数及物价指数做为依据，甲方提出相关文件证明相同条件后，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个月，即从__/__年/月/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甲方应在签约后-2021 年 3 月底前将租赁物漏水、内墙面涂料脱落、厂区内外水管漏水、无法正常使用水、厕所等修缮能够使用。变压器、电缆、路灯造景灯、大门须检查维修。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2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4.2 租金

停车场地,道路等土地面积 2000 平方,年租金为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厂房面积 2486.1 平方，年厂房租金为人民币 548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总计年租金为人民币 848800 元。开票税金由乙方支付，未含在内。

每月租金(含税 9%)为人民币 77099.33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零玖拾玖元叁角叁分），年租金(含税 9%)为人民币 925192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贰万伍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

4.3 发票

甲方应开具合法租赁发票给乙方。除租金开票的税金由乙方承担,其他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4.4 供电增容费

甲方提供乙方 80KW 的动力电以供乙方使用，配电室需要完整的配电设备，如乙方另需申请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申请增容后的动力电可供乙方带线试车。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2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不然将视为无效合约。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拾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时应按原租赁物无损坏（原物）交还甲方，如有乙方造成之结构性损坏，经评估后需维修，资金在保证金中扣除。

5.2 乙方应于单月 10 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及次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浙江省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塘支行

账号：20100018760361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三。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同意乙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日常用水和用电，厕所的使用及相关出租物硬件设施要能正常使用。在乙方承租期内，乙方应及时缴纳水电等日常费用。不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处理。

7.5 甲方提供的租赁物必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车由乙方自行购置安装，使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地下排水管网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规定，厂房不可漏雨。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嘉善县政府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出租物必须符合消防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灭火设施的故障修缮及更新，甲方在签约十日内应完成。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嘉善县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如果是出租方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11.3 乙方由于生产需要添加设备，乙方可根据合同要求自行处理，甲方在现有基础上不承担任何费用。

11.4 乙方可自行修改办公室。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贰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十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贰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扣抵保证金不足之金额，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叁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3.3 若甲方提前解约，应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乙方收回租赁物；b.结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乙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叁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13.4 若甲方违反本租赁合约或提前解约，应赔偿乙方一定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行车的添置）。

13.5 若属非甲乙双方之责，政府机关正式有效来函告知必须迁移现址，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租约自动无偿解约，甲方必须给予乙方三到六个月前置作业时间搬迁，并搬迁乙方所属设备及器具，

13.6 以上赔偿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互不追究，赔偿不成立则不在此限。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市政动迁等因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乙方如需续约请在此合同终止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厂房内的物品搬离，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 广 告

16.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6.3 甲方转租的第三方避免在乙方原有公司招牌或广告处放置任何公司招牌或广告牌，若需放置或择其他地方放置需同乙方协商（不在乙方租凭范围内除外）。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嘉善县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发生地作为争议的仲裁地。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相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附件：平面图一份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 11月 16日

房地产分户平面图

图号 W-T 地号 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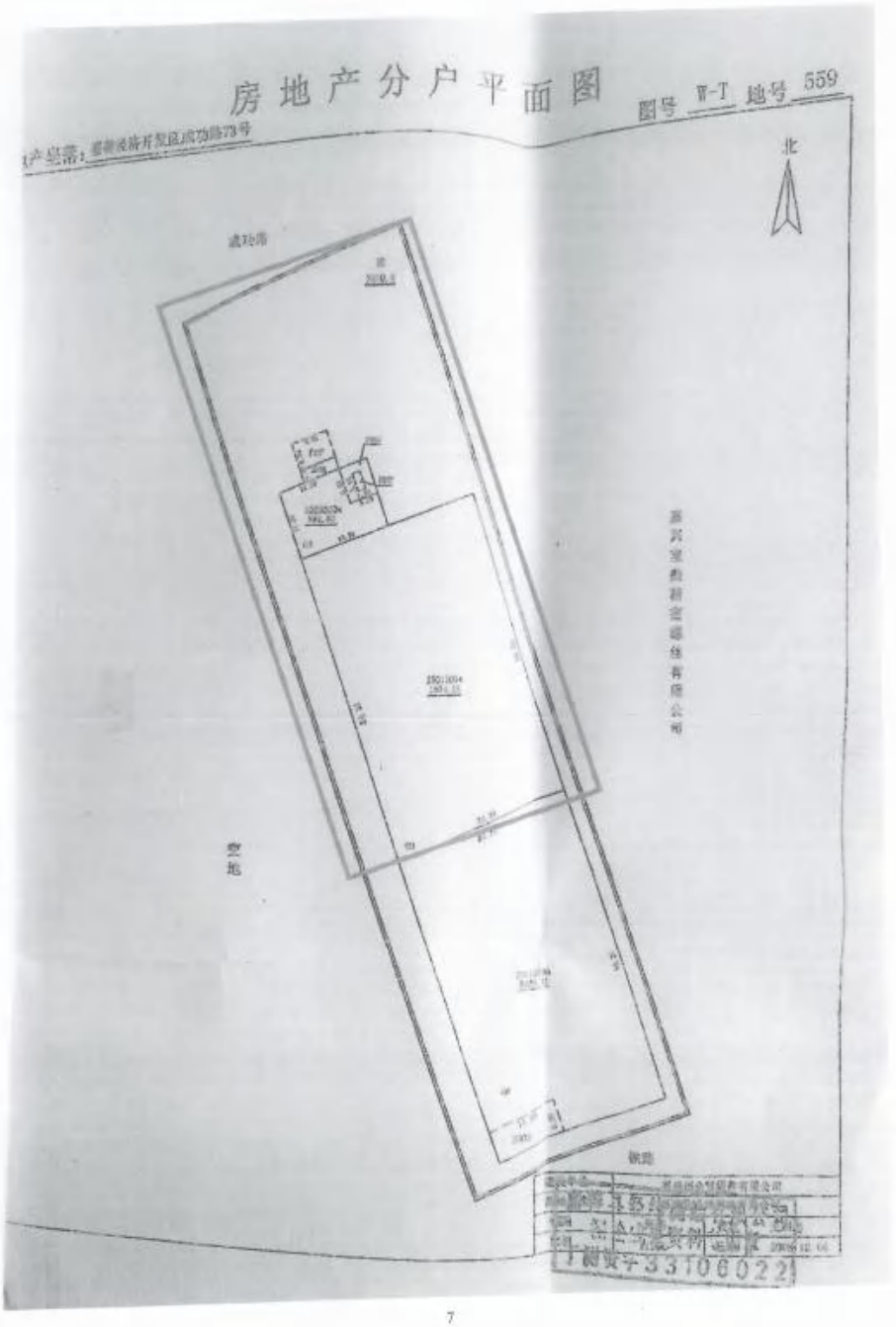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02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5　日

许可证编号：浙普排2020字第　00066　号

发证单位（章）

2020年　0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8　雨污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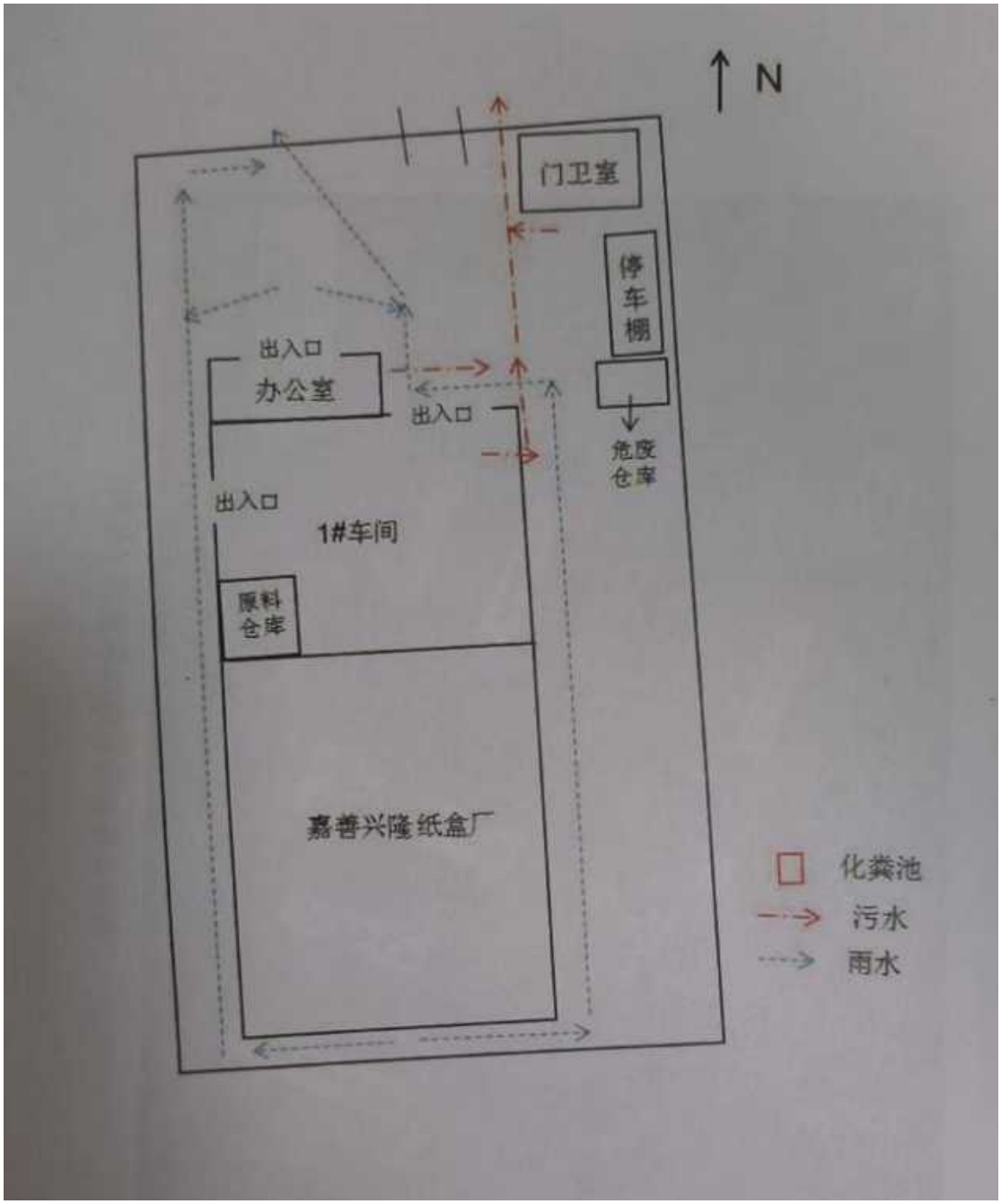

附件 9　企业用水量证明

自来水每月用量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月	使用数量	单位	备注
2021.11	116	吨	/
2021.12	110	吨	/
2022.01	88	吨	/
2022.02	42	吨	/
2022.03	126	吨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10 危废代码情况说明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的情况说明

因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与原环评不符，故特委托我公司就其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说明。我公司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对其危废产生情况进行说明。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冷却液	设备维护	冷却液、杂质	HW09	900-006-09	T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杂质	HW08	900-249-08	T，I

本次涉及的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公司在生态环境部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1-202112-02

本合同于2022年01月0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73号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冷却液)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 [2023]3号，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0.5	桶装
2	废冷却液	900-006-09	0.5	桶装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剂（氯酸铵、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运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阳梅，电话：15058346869；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500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覆核，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阳梅

联系电话：15958356869

2022年01月0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2年01月0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706733679

2022年01月01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1-202112-02

本合同于2022年01月0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73号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4000元（见企业服务告知书）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0.5	桶装	非包年合同	4000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冷却液	900-006-09	0.5	桶装		4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甲方：

户名：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796495482N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73号

电话：0573-84182518

开户行：

帐号：

2）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及预缴处置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未选择相应定制环保服务项目，甲方预缴5000元处置费，乙方开据收据，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用于抵扣处置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成环保服务费。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据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2）、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将以电汇方式打入收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阳梅

联系电话：15958346869

2022年01月0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2年01月0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郑剑

联系电话：13706733879

2022年01月01日

附件：

企 业 服 务 告 知 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首先，请您确认贵司年产废总量是否已达到3吨以上。 ☑ ☐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2、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3、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维护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

1、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三、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管理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金额	2000元	2000元	0	4000元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01月01日

委托单位确认：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01月01日

附件 12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2 年 1-6 月	备注
1	边角料	吨	2.7	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项目
2	废冷却液	吨	暂未产生	
3	废润滑油	吨	暂未产生	
4	生活垃圾	吨	1.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13 危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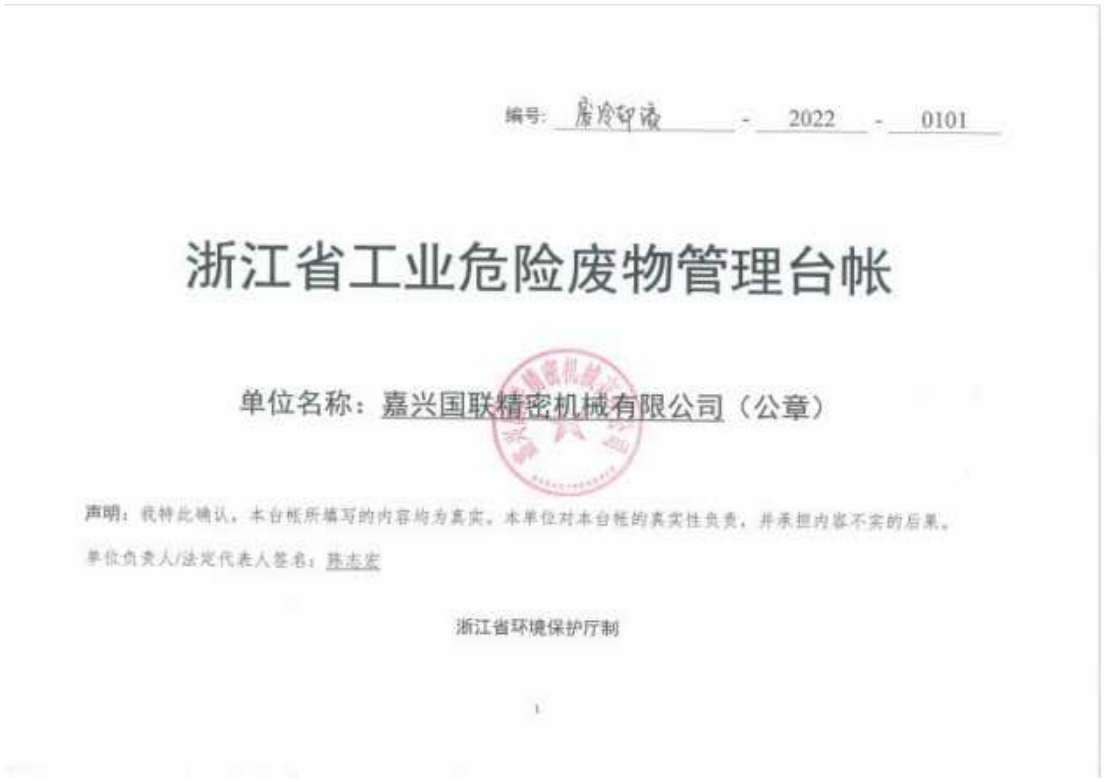

编号：废冷却液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陈志宏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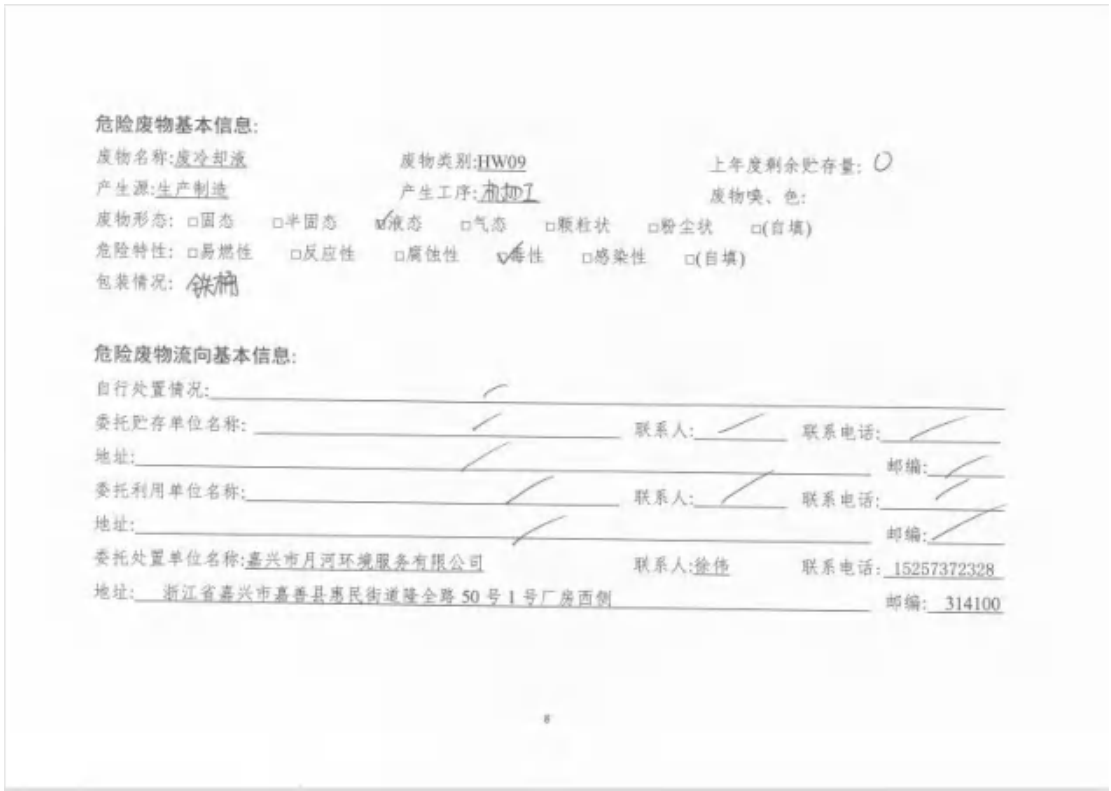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废冷却液　　废物类别：HW0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0

产生源：生产制造　　产生工序：加工　　废物味、色：

废物形态：□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自填)

危险特性：□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铁桶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邮编：314100

8

危废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2.1~6	0	/	/	/	/	0		
本页合计								

编号：废润滑油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陈志宏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废润滑油　　废物类别:HW08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生产制造　　产生工序:加工　　废物臭、色: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 铁桶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邮编:314100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2.1~6	0	/	/	/	/	0	/	朱舜杰
本页合计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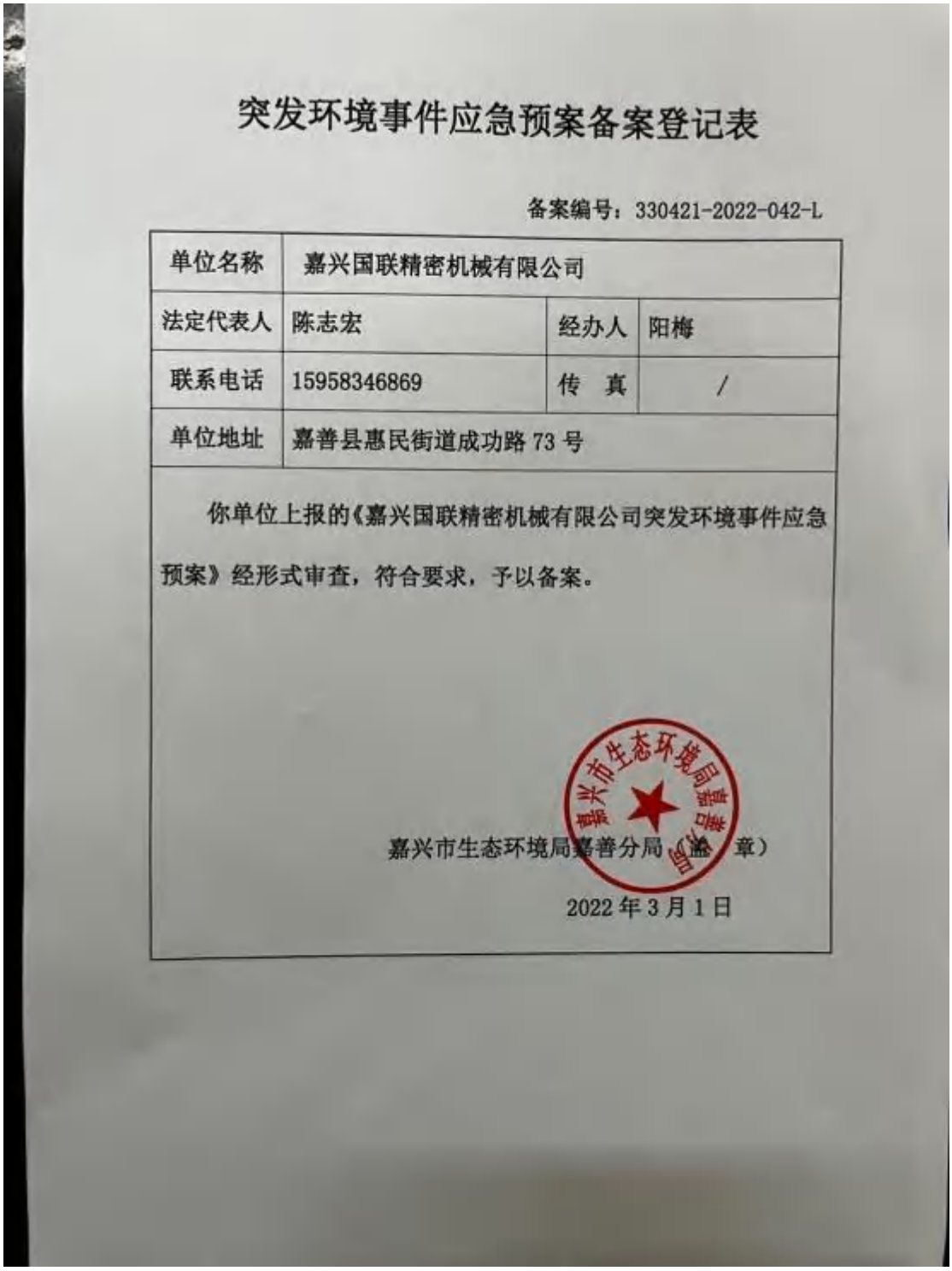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421-2022-042-L

单位名称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宏	经办人	阳梅
联系电话	15958346869	传　真	/
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73 号		

你单位上报的《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盖　章）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796495482N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7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96495482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3日

有 效 期：2020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6 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429-014

221112341800

报告编号：RP-20220429-014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废水、噪声	样品编号	20220416-S002 等
样品个数	18 个	样品状态	液体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4.16、2022.04.17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2.04.17-2022.04.19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73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73 号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2022.04.29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0573-84889988
邮编：314113　　传真：0573-84885858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编号：SDC-EP-170； 干燥箱， 编号：SDC-EP-010； 电子天平， 编号：SDC-EP-017； 滴定管， 编号：SDC-DDG-0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编号：SDC-EP-04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SDC-EP-068； 声级校准器， 编号：SDC-EP-02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接下页----------

检测结果

1.废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416-S002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总排口 5#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33
			化学需氧量	mg/L	77
			氨氮	mg/L	12.2
			总磷	mg/L	7.46
			动植物油类	mg/L	1.17
废水 20220416-S003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35
			化学需氧量	mg/L	88
			氨氮	mg/L	11.8
			总磷	mg/L	6.36
			动植物油类	mg/L	1.08
废水 20220416-S004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41
			化学需氧量	mg/L	92
			氨氮	mg/L	12.6
			总磷	mg/L	7.01
			动植物油类	mg/L	0.93
废水 20220416-S005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pH 值	/	7.4
			悬浮物	mg/L	32
			化学需氧量	mg/L	86
			氨氮	mg/L	12.2
			总磷	mg/L	7.22
			动植物油类	mg/L	0.87
废水 20220416-S006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84
			氨氮	mg/L	11.8
			总磷	mg/L	7.07
			动植物油类	mg/L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5 个。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417-S001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总排口 5#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42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氨氮	mg/L	14.5
			总磷	mg/L	6.32
			动植物油类	mg/L	0.99
废水 20220417-S002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38
			化学需氧量	mg/L	97
			氨氮	mg/L	14.1
			总磷	mg/L	7.75
			动植物油类	mg/L	1.18
废水 20220417-S003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pH 值	/	7.4
			悬浮物	mg/L	45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氨氮	mg/L	12.7
			总磷	mg/L	7.32
			动植物油类	mg/L	1.11
废水 20220417-S004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36
			化学需氧量	mg/L	93
			氨氮	mg/L	14.8
			总磷	mg/L	7.07
			动植物油类	mg/L	0.99
废水 20220417-S005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91
			氨氮	mg/L	13.3
			总磷	mg/L	7.22
			动植物油类	mg/L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5 个。				

----------接下页----------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2.04.16	噪声 20220416-D001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10:39-10:40	60.3
	噪声 20220416-D002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10:46-10:47	56.7
	噪声 20220416-D003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10:52-10:53	58.1
	噪声 20220416-D004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10:57-10:58	59.1
2022.04.17	噪声 20220417-D001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09:37-09:38	60.6
	噪声 20220417-D002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09:41-09:42	57.2
	噪声 20220417-D003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09:46-09:47	57.8
	噪声 20220417-D004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09:51-09:52	58.9
备注	样品数量：8 个。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4.16	10:30-11:00	晴	101.8	17	3.0	东北风
2022.04.17	09:30-10:00	晴	101.4	19	3.0	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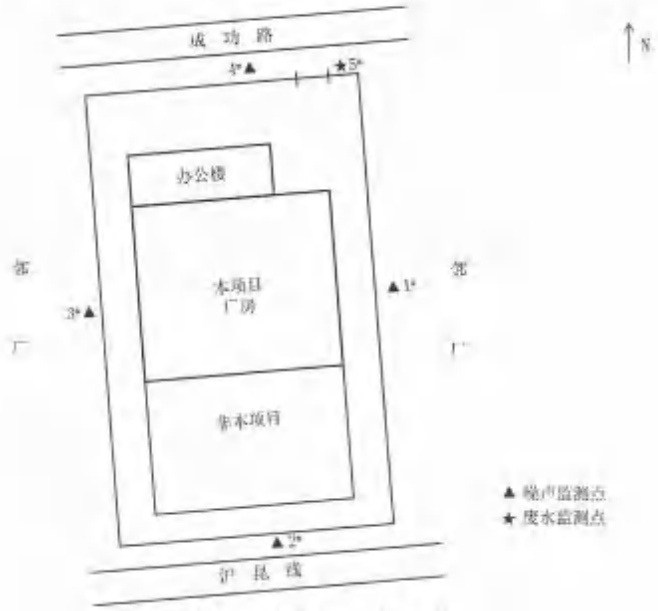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7 验收意见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原名为嘉兴首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变更为现名，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善经管【2008】33 号”文出具了《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企业“嘉兴首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股权、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及重订章程的批复》。企业原址位于嘉善经济开发区成功路 39 号，租赁嘉兴成达模具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1225.10m²）作为生产场所，主要从事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及金属加工机械用机械手的生产和销售，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于 2006 年 12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首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保局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以“善环经开[2006]74”号文出具了审批意见。

目前企业产品在国内外销售很广，据企业市场调研，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的延伸产业线材、紧固件的市场潜力巨大，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为抓紧机遇，企业新增年产线材、紧固件 1.2 万吨项目，同时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线材及紧固件等。

另外，由于现有企业的生产场所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为此，将企业整体搬迁至嘉

善经济开发区成功路73号，租赁嘉兴尚余紧固件有限公司全部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6797.8m2。搬迁后，企业在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600套的基础上，新增年产线材、紧固件1.2万吨。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2月21日以“善经管联【2009】35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服务联系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1月企业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2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2010年4月16日以“报告表批复[2010]067号”出具了《关于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2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登记编号为91330421796495482N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80万美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1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2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由于本项目线材、紧固件暂未投产，故未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原辅料及安装相关环保设施，企业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600套，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600套。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线材、紧固件暂未投产，故未产生边角料（紧固件生产过程中成形、搓牙工序），铁屑（线材生产过程中拉丝工序）和有机废气；本项目实际未设食堂，故未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与环评相比，本次验收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600套项目中原辅料计量方式改变、部分生产设备淘汰更新，此变更不改变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故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线材、紧固件项目暂未投产，故本次验收无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实际未设置食堂，故未产生食堂油烟废气。本次验收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各车间的中部，根据高噪声源的分布设置吸声吊顶；厂房的东、南、西三侧由于靠近厂界，此三侧尽量少设门、窗，若设均安装双层+空腔的玻璃隔声窗和多层复合隔声门，并在厂房内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日常作业时要求隔声门窗噪声均处于关闭状态，可安装换气扇通风；加强厂内绿化，在厂房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为主，辅以灌木等；车间内操作工人配备耳塞等必要的劳保用品；设备需定期维护，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严禁夜间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

因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冷却液和废润滑油，特委托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危废代码进行情况说明，其实际产生的废冷却液，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由于本项目线材、紧固件项目暂未投产，故未产生边角料（紧固件生产过程中成形、搓牙工序）、铁屑（线材生产过程中拉丝工序）。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生产过程中机加工工序）、废冷却液、废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冷却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按要求厂区东北侧设有危废仓库，面积约为6m²。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废冷却液、废润滑油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21-2022-042-L，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6、1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区标准。

（三）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生产过程中机加工工序）、废冷却液、废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冷却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无总量控制的指标，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完善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1.2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会议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1	[illegible]	330824198412282245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958346869	管理部副经理
2	[illegible]	342623198603058006	同上	15857361895	
3	[illegible]	330421199801200012	浙江[illegible]检测有限公司	15712611035	

附件 18 其他事项说明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

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原名为嘉兴首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变更为现名，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善经管【2008】33 号"文出具了《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企业"嘉兴首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股权、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及重订章程的批复》。企业原址位于嘉善经济开发区成功路 39 号，租赁嘉兴成达模具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1225.10m²）作为生产场所，主要从事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及金属加工机械用机械手的生产和销售，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于 2006 年 12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首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保局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以"善环经开[2006]74"号文出具了审批意见。

目前企业产品在国内外销售很广，据企业市场调研，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的延伸产业线材、紧固件的市场潜力巨大，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为抓紧机遇，企业新增年产线材、紧固件 1.2 万吨项目，同时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线材及紧固件等。

另外，由于现有企业的生产场所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为此，将企业整体搬迁至嘉善经济开发区成功路 73 号，租赁嘉兴尚余紧固件有限公司全部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 6797.8m²。搬迁后，企业在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 600 套的基础上，新增年产线材、紧固件 1.2 万吨。

2010 年 1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0]067 号"出具了《关于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 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登记编号为 91330421796495482N001W。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0年4月，2010年6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由于本项目线材、紧固件暂未投产，本次验收不包含线材、紧固件生产相关内容，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600套。

（1）设计简况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2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相关内容。

（2）施工简况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2万吨线材、紧固件搬迁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实际环保投资13万元。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16-17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完成验收报告。2022年6月22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现场对工程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与会单位有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嘉兴国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有相应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按该制度执行。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了监测，各排放口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区域配套落实

①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1、企业已加强环保治理现场管理，已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已完善规范了排放口相关标识标志，以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产品种类和规模、原辅料种类、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等均和环评审批文件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